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持有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珈伟新能”）股份 202,231,4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3%）的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出于司法处置强制执行的原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将继续减持振发能源持有的珈伟新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2,832,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2.7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发能源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振发能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珈伟新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8,242,838股，减持的质权方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其中安徽兴泰拟减持不超过2,080,000股，华融证券拟减持不超过6,162,000股。该公告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进展公告。

就振发能源与查正发、华融证券之间关于（2020）京方圆执字第 00130《执行证书》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一案，华融证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受理案号为（2020）粤 03 执 4871

号。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2020）粤 03 执 4871 号《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48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487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深圳中院要求华融证券强制卖出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804,567 股（原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华融证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了 8,767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减持了 801,6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质权方之一华融证券拟减持不超过 6,162,000 股，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的告知函，华融证券将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减持振发能源持有的珈伟新能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2,832,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2.77%，本次减持计划将在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完成后执行。振发能源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振发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231,4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出于司法处置强制执行的原因，质权方华融证券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相关执行裁定书，将继续减持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32,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2.77%。

3、股份来源：定向增发。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振发能源质押的公司股票 22,832,2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2.77%。

5、拟减持方式及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发能源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振发能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珈伟新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8,242,838股，减持的质权方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其中安徽兴泰拟减持不超过2,080,000股，华融证券拟减持不超过6,162,000股。该公告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进展公告。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振发能源业绩承诺情况：

振发能源和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作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的原股东，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承诺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源新能源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需回购注销振发能源应补偿股份4,488,837股。因振发能源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质押且被法院多次轮候冻结，注销可能性不大，经公司与振发能源沟通，签署了补充协议，振发能源将会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该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司法处置强制执行所致，华融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振发能源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振发能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振发能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